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
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

2026年 6月 22 日

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
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

乙方（中标单位）：汉中市汉园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顺利实施，依据略阳县林业局下发的略林函〔2026〕47号《略阳县林业局关于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项目编号：ZHZR2026-ZB009，在竞争性磋商招标中，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由汉中市汉园花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中标实施，现与中标单位就项目具体施工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2975米	133.98	3986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3986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1、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所有清林整地、栽植、

所需人工劳务费、苗木费、苗木保养、补植、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建设费、施工器具。2、税费。3、所有间接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作决算调整。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施工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灵岩寺村、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仙台坝镇仙台坝村。详见《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按设计的批复作业范围和要求组织施工。

1、施工期限：工期6个月，即：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竣工。服务期1年。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绿化作业的能力，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绿化割灌清理枯树、枯枝等采取的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3、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乙方必须购买团体保险后方可施工。

第四条 技术质量规范

按照《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批复要求，严格按设计施工，高质量完成兴州街道办灵岩寺村夹门子沟大湾口至周家坪大梁、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蹇家咀环线（部分）、仙台坝镇仙台坝村新房湾

至姜家院河滨路2975米的绿化。种苗严格执行两证一签，确保造林成活率和造林成效。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2、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把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逐小班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优先使用当地贫困户劳动力。乙方严格按照本次设计技术措施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乙方服从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

5、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6、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重点区域绿化作业设计和人工造林管理规程验收合格标准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将工程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作业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

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无人机配合平板电脑，面积为水平面积，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一星期内预付合同总造价30%工程款；后续项目资金结算根据实施过程、项目进度及质量计量结付工程款，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在第一次预付时提供招标总造价发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工程款未到账时由乙方全部垫资负责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责任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盖章）	乙方：汉中市汉园花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略阳县两河口镇两河口街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宁静镇下寨村
电话：0916-4833681	电话：15009168988
法定代表人：付红东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梁成国	项目负责人：宋江华
现场施工员：	现场代表：任朝忠
账户：	账户：汉中市汉园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账号：270601490120100000350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22日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22日
签约地点：林场办公室	签约地点：林场办公室